

香港建造商會
對《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前言

香港建造商會大致上贊成擬議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及岩土工程師的註冊制度，亦歡迎簡化小型工程的程序及精簡樓宇規管制度的建議。預期有關的註冊制度及對小型工程的監管可提高業界的質素和安全水平，使社會大眾受惠。

本會對修訂建議的關注事項

1. 本會察悉，根據修訂建議，若干罪行的罰款增幅達4至6倍，最高罰款額會由250,000元增至1,500,000元。本會強烈反對此增幅，認為懲罰過於嚴厲。建造業目前正處於最艱難時期，2003年首季的失業率高達18.9%。大部分承建商都只能勉力求存，如此嚴苛的罰則與罪行完全不相稱，只會窒礙建造業的發展。再者，大部分小型工程承建商都是較小規模的機構，如此嚴苛的罰則不但不能鼓勵他們註冊，反而只會令他們卻步，違反條例草案的原意。
2. 本會要求當局將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和續期年期由3年延長至5年。本會注意到，有關修訂建議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續期年期，由1年延長至5年，本會認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亦應同樣享有5年的註冊／續期年期，以縮短冗長的註冊及續期程序。此舉亦可減少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經常召開會議的需要。
3. 本會察悉，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的詳情，例如資格準則、資源、經驗及小型工程的類別等，仍有待公布。本會要求建築事務監督細列詳情，容許業界有充分的諮詢時間，以便作出回應並熟習制度，令制度能推行順暢。

香港建造商會

2003年8月28日

m4796